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

(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	3
第二章 人员组成	3
第三章 职责权限	3
第四章 决策程序	4
第五章 议事规则	5
第六章 附 则	5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- (三) 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, 听取汇报;
- (四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(五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六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,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、验资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;
- (六)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;
- 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、签署意见,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全面、准确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提前一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同时应附反对票委员的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并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

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